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压器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压器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工业(电力)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636.7万元,资产总额为3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电力）行业。

